

灌南12345热线用心做好“接诉即办”

“研判+督办”赢群众好口碑

本报讯(记者 张晨晨 通讯员 殷开军 王一潼)“修好了,第二天我出门的时候楼梯口的灯就亮了。”近日,灌南县纪委监委电话回访该县新安镇锦绣名城小区35栋业主尹毅淳时,尹毅淳对所居住的小区物业表示满意,对12345政务服务质量表示“点赞”。

“实施‘研判+督办’制度以来,我们加强了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提高了办件质量,提升了群众满意率,目前已收到市民表扬件50多件。”分管12345政务热线的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副主任王一潼说。

公司需要移动公司一起整改线路,才能将通信杆处理好,移动公司一直未到现场处理,并且有几根线已掉下来,严重影响通行。

的问题,将未解决的诉求每月移交县政府办,由政府办、灌南县纪委监委和灌南县综合指挥中心组成督查组现场督办、推动群众诉求解决。

市公路中心党委 举办专题讲座

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近日,市公路中心党委举办专题讲座。

吴秋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题,深入系统地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背景、科学内涵和历史地位。

市公路中心党委将以此次专题讲座为契机,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更加坚定不移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昨日,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的LNG储配站项目一期施工快速推进。该项目由市交通控股集团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6.78亿元。

我市集中清理“一枝黄花”

本报讯(记者 李耀华 通讯员 高亚军)10月28日清晨,海州区星光湖公园内中心路上,数十位志愿者和工作人员一起,清理绿地内成片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深秋的星光湖公园,道路两侧的“一枝黄花”格外显眼。在了解“一枝黄花”的来历及对地区生物多样性危害后,志愿者们分组行动,用铁锹等工具清理这种害草。

赣榆区房庄中心卫生院仲启东

医德高尚医术精 关爱病患暖人心

夜幕降临了,一位白衣天使还穿梭在苏鲁边界的乡村,他来到金山镇西张夏村80多岁老人王玉兰家。

在为患者服务中,他发现有些病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他就利用工作之余送医上门。房庄镇赤涧村老人邹慕尧今年91岁,是名优抚人员,患病几年卧床不起。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宝国:本院受理原告连云港宏丹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703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

587857.53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LPR计算。被告石宝国在减资840万元范围内、被告龚维年在减资300万元范围内、被告王艳红在减资225万元范围内、被告朱克俊在减资69.9万元范围内、被告李修玥在减资30万元范围内、被告胡亮在减资15万元范围内、被告胡波在减资20.1万元范围内对被告连云港东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证据材料等。

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告

为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积极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之规定,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连云港市公安局联合敦促各被执行人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特发布公告如下:

- 一、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或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的; (六)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九)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一)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

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三)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明知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人实施拒不执行行为,仍共同实施,情节严重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三、人民法院支持当事人通过律师调查令、执行悬赏等方式,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鼓励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犯罪的被执行人依法提出刑事自诉。

生案件判决、裁定的,将酌情从重处罚。五、欢迎社会公众踊跃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司法机关将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从严惩处。附:连云港两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举报电话:(连云港区号)0518)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85295298 东海县人民法院 87805179 灌云县人民法院 88997889 灌南县人民法院 83968110 赣榆区人民法院 86296110 海州区人民法院 85295885 连云区人民法院 8529563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80218033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连云港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31日

分类

友情提醒:本刊仅提供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请交易双方查验证件,公正签约!

本刊分类广告受理:证件类、票据类、章类等遗失声明,各类公告(启事),店铺、仓储、闲置厂房、写字楼租售,单位招聘,个人求职,家政服务,家教培训,便民维修,个人征婚、喜庆祝贺等信息发布。

欢迎新老客户就近联系刊登 今日来稿 明日见报 收费低 见效快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号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104室 85811177 13705136090(微信同号) 友情提示:凡单位来稿需出具单位介绍信,个人来稿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本。

下列遗失 声明作废

- 杨长伦,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遗失,证书编号,320723197105068849,声明作废。 连云港区婚姻登记处公章(公安备案号3207030907525)遗失,声明作废。 连云港区婚姻登记处公章、法人章:叶娜,未在公安备案,声明作废。 杨玉(身份证号320723195305062027),2016年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代码:320706103213030023J,流水号苏(2016)连云港市海州区农村土地承

- 包经营权证第40782号,声明作废。 连云港市东港中学,遗失连云港明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发票代码:032002200704,发票号码:11519520,发票金额:96620元,现声明作废。 连云港市东港中学,遗失连云港明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发票代码:032002200704,发票号码:11519519,发票金额:99000元,现声明作废。

关于灌南县四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国有企业的权责边界,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灌南县四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型为市场化运行主体,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特此公告

灌南县四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声明

由于海州区凌州东路18号恒大名都住宅小区综合楼经法律程序被我司拍卖所得,资料移交过程中,经调查发现原金碧物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名下,恒大名都综合楼2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遗失,其中产品编号111002804(设备代码为31303207052014050151),产品编号111002805(设备代码为31303207052014050152),为方便我司注册登记电梯使用,故声明作废。

连云港市巨生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招租公告

- 位于海州区通灌南路219号院内部住宅房屋拟近期对外公开招租,租期5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2号楼建筑面积72.75平方/套 2-1-401(装潢转让费15000元) 2-2-101(装潢转让费44000元) 2-2-401(装潢转让费30000元) 5号楼建筑面积76平方米/套 5-1-201(装潢转让费26000元) 5-1-301(装潢转让费36000元) 5-1-601(装潢转让费7500元) 5-2-102(装潢转让费90000元) 5-2-202(装潢转让费8000元) 5-2-302(装潢转让费38000元) 5-2-402(装潢转让费23000元) 10号楼建筑面积73.02平方/套 10-3-402(装潢转让费5500元) 10-4-401(装潢转让费5000元) 10-4-402(装潢转让费6500元) 以上房屋年租金底价8400元/套 二、5号楼建筑面积102.26平方/套 5-1-402(装潢转让费34000元) 5-1-702(装潢转让费6500元) 5-2-301(装潢转让费17000元) 5-2-401(装潢转让费37000元) 5-2-501(装潢转让费33000元) 以上房屋年租金底价10800元/套 三、6号楼建筑面积51.92平方米/套 6-1-301(装潢转让费23000元) 6-2-401(装潢转让费16000元) 6-3-302(装潢转让费17000元) 6-3-402(装潢转让费4500元) 以上房屋年租金底价6000元/套 公告有效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7日。以上出租房屋原租户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装潢转让费和年租金均有江苏宸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61296969 连云港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分类广告

广告虽小,人气很旺 85811177 13705136090(微信同号)